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5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300250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08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08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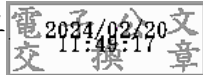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300113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詢內政部黃鈺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-5082，電子信箱：moi2043@moi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20



1130001095